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寄發有關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BRIGHTEN PATH LIMITED

就收購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BRIGHTEN PATH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

回應文件

謹此提述(i) Brighten Path Limited(「要約人」)與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要約人收購本公司股份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之股份除外)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要約條款之聯合公告；(iii)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iv)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要約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回應文件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回應文件

回應文件載列(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及本集團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及其接納情況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及其接納情況之意見函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請獨立股東在決定接納或拒絕要約前務必仔細閱覽(i)要約文件；(ii)接納表格；及(iii)回應文件所載有的建議、意見以及財務及其他資料，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謙先生、蔡朝暉博士、林一鳴先生及張燕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任煜男先生、陸奕女士、孫炯先生及夏其才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